

关于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公司《关于对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23号）的要求，本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资产处置

报告期内，你公司将持有的淮南市润昱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以人民币10,961,467.55元为交易价格转让给安徽电投信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产生损失892.17万元。同时你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与盛基（海南经济特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基科技”）签订《资产购买协议书》，将新疆鸿泰恒业石化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蓝星丝路项目”）转让给盛基科技和孙乃祥，转让价格45,000,000.00元，年末应收盛基科技余额42,000,000.00元，年末对蓝星丝路项目预计资产处置费用确认预计负债31,440,000.00元，确认资产处置损失34,950,249.92元。

请你公司：

（1）结合淮南市润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设立背景、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认缴和实缴）、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转让背景、转让时间和交易定价情况，论证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股权受让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情形；

（2）结合安徽电投信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转让合同的签署时间、安徽电投信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说明你公司处置相关资产的审批手续是否完整；

（3）结合蓝星丝路项目交易背景、盛基（海南经济特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等情况，说明该公司是否具备履行该笔交易的履约能力，截至目前相关款项收回情况；结合转让时点新疆鸿泰恒业石化有限公司的净资

产、转让股权定价等情况，论证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股权受让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4) 你公司年末对蓝星丝路项目预计资产处置费用确认预计负债31,440,000.00元，你公司与盛基科技签订蓝星丝路项目资产处置相关的《资产购买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你公司保证该项目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开车，如果未在约定的时点前完成开车，你公司需承担在上述资产购买协议相关的违约责任。结合签署的相关协议，说明确认相关预计负债的标准、计算过程、假设依据，说明相关预计负债确认是否充分，该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

公司回复：

(1) 结合淮南市润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设立背景、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认缴和实缴）、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转让背景、转让时间和交易定价情况，论证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股权受让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情形

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出售资产公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布局需要，将持有的淮南市润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昱新能源”）100%的股权及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以10,961,467.55元为交易价格转让给安徽电投信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润昱新能源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南市润昱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背景	基于当时国家对光伏发电行业有政策支持，公司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尝试向新能源、环保行业转型，于2016年8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淮南市润昱新能源有限公司，润昱新能源成立后完成建设两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并投入运营。
设立时间	2016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1,800万元（全部实缴）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科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出售前润昱新能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转让背景	由于光伏电站国补资金回款较慢，公司基于整体发展需要，精简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加快项目回款等方面综合考虑，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全资子公司南京科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淮南市润昱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以人民币 10,961,467.55元为交易价格进行转让。

转让时间	2023年11月21日（转让协议约定股权交割日为完成工商变更之日）
交易定价情况	1、润昱新能源2022年度及2023年1-2月财务报告已经合肥励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合信会师报字[2023]第S016号”标准审计意见报告； 2、润昱新能源的资产经过安徽大众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皖大众评报字(2023)第 0137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3年2月28日，采取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结论：“淮南市润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104.30万元”； 3、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损益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由双方确定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对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完成过渡期专项审计，并出具“大信皖专审字[2024]第00026号”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确定过渡期净利润235.08万元。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润昱新能源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依据，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综合其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1,096.15万元，交易定价公允。
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情况	此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 安徽电投信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是具有国资背景的电力相关企业，本次交易已履行审计、评估、过渡期专项审计等程序，双方交易定价公允。

（2）结合安徽电投信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转让合同的签署时间、安徽电投信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说明你公司处置相关资产的审批手续是否完整

安徽电投信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电投信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8,700万元（已实缴8,635万元）
股权结构	电投信能新能源产业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0%； 国家电投集团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持股20%
控股股东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合同签署时间	2023年8月25日双方达成转让意向并公告，最终转让合同签署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储

	<p>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p>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综上，安徽电投信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系专业从事电力行业，公司对其转让润昱新能源股权系基于整体发展需要，精简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加快项目回款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已履行处置相关资产的审批手续并公告，资产处置审批手续完整。

（3）结合蓝星丝路项目交易背景、盛基（海南经济特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等情况，说明该公司是否具备履行该笔交易的履约能力，截至目前相关款项收回情况；结合转让时点新疆鸿泰恒业石化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转让股权定价等情况，论证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股权受让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①结合蓝星丝路项目交易背景、盛基（海南经济特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等情况，说明该公司是否具备履行该笔交易的履约能力，截至目前相关款项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与新疆蓝星丝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丝路”）签订《30万吨/年轻质油低温异构化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代蓝

星丝路垫付项目装置设备采购款，采购商品类型包括非标设备采购、其他装置设备采购、催化剂采购、其他相关采购等；同时双方约定公司针对上述合同收取采管费300万元、设备采购及指导安装服务费1,500万元，即累计固定收益1,800万元。

蓝星丝路项目预计建设期一年，后因蓝星丝路方项目资金不到位、原材料（石脑油）配额不足等原因导致项目停滞，经与项目建设方蓝星丝路多次协商无果，为及时止损，公司于2018年7月针对为其代垫的设备采购款向法院提起诉讼。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淮南中院”）于2019年5月27日立案，2020年12月28日做出终审判决[(2019)皖04民初54号]，其中判决蓝星丝路赔偿公司设备采购款及损失合计6,149.13万元。因蓝星丝路不履行判决内容，2022年8月10日，淮南中院执行裁定[(2021)皖04执97号之二]：“一、将被执行人新疆蓝星丝路石化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新疆伊犁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新(2017)独山子区不动产权第0006143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含装修）、其他附属物及30万吨/年轻质油低温异构化项目所有设备作价6,700万元抵偿[(2019)皖04民初5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相关资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二、申请执行人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因缺乏石化行业相关运作经验，现有财务状况不足以支付蓝星丝路项目重新运行所需资金，同时也力求将公司损失降至最低，故通过与第三方进行资产转让的方式盘活该项目。公司于2022年12月与盛基（海南经济特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基科技”）签订《资产购买协议书》，协议约定资产处置价为4,500万元，2023年3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付款进度做了变更，共分为五次支付，首次付款为补充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0万元，后续回款与公司配合相关资产及股权转移、项目推进及竣工投产进度关联。

盛基科技成立于2022年08月08日，注册地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业务范围包含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海洋石油开采等石化相关业务。石化行业门槛高，专业性强，蓝星项目相对较复杂，有意愿承接此

项目并继续投资的企业必须具有一定的实力背景和石化行业相关运作经验。经了解，盛基科技自承接蓝星丝路项目后，已投入大量人员及资金用于办公厂房建设、原工程缺失项增补，盛基科技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目前此项目仍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已于2023年3月收到首批转让款3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应收盛基科技4,200万元转让款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尚未回款。

②结合转让时点新疆鸿泰恒业石化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转让股权定价等情况，论证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股权受让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2023年4月，公司以蓝星丝路抵债资产（包括土地、其他附属物及设备）评估作价4,500万元出资成立新疆鸿泰恒业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鸿泰”），该部分资产2023年4月5日经新疆尚誉资产评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了尚誉房估字第（2023）192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4,500万元。

2023年4月，公司将新疆鸿泰股权转让给盛基科技，转让时点新疆鸿泰净资产4,500万元，转让定价依据以公司出资资产评估金额及新疆鸿泰资产账面价值为参考依据，交易定价经双方协商一致。

经查询股权结构等工商信息，股权受让方盛基科技及其股东孙乃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4）你公司年末对蓝星丝路项目预计资产处置费用确认预计负债31,440,000.00元，你公司与盛基科技签订蓝星丝路项目资产处置相关的《资产购买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你公司保证该项目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开车，如果未在约定的时点前完成开车，你公司需承担在上述资产购买协议相关的违约责任。结合签署的相关协议，说明确认相关预计负债的标准、计算过程、假设依据，说明相关预计负债确认是否充分，该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标准如下：（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根据以上原则，2023年末公司对蓝星丝路项目预计资产处置费用计提预计负债3,144.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预计负债内容	金额（万元）	计算过程	依据
违约赔偿	248.00	《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因客观原因造成蓝星项目未在2023年5月30日开车及无法保证蓝星公司开具发票事项，经双方协商给予248万元补偿；公司已在2024年3月支付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支付违赔偿248.00万元
人工费用	40.00	《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现场技术人员工资，由公司承担不超过200万元，已支付160万元、余额40万元；公司已在2024年3月支付	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剩余人员费用40.00万元
支付供应商货款对应的进项票税损失	50.32	《补充协议》约定，对于公司欠付供应商的款项，与盛基科技签订三方协议，由公司将欠款支付给盛基科技，盛基承接相应债务再付款给供应商，供应商发票直接开给盛基科技，中间存在的税额损失由公司承担；根据供应商欠款明细计算，未开票的税额损失为50.32万元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税额损失由公司承担
设备增补款	1,315.68	蓝星丝路项目根据设计要求缺失项及未完成项所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由双方共同确认缺失物资清单后，公司采购部对主要物料进行询价或参考前期采购价后计算得出	《新疆鸿泰恒业石化有限公司缺失物资申报汇总表》、询价记录
施工及材料费	700.00	蓝星丝路项目现场前期因材料配件丢失导致安装停止，经与安装建筑公司沟通，公司预计施工及材料费700万元	公司根据双方沟通情况进行预估，未签订正式合同

催化剂重新加工费用	790.00	催化剂因存放时间过长已经不能正常使用，经与供应商沟通，公司预计重新加工费用790万元	公司根据双方沟通情况进行预估，未签订正式合同
合计	3,144.00		

蓝星丝路项目于2018年停工，至今已历时6年，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发现行业安全标准、监管部门设计要求、环评等多项要求或手续发生变更需要重新办理，导致项目推进周期远超预期，预计发生的处置费用较大。截止2023年末，公司已结合蓝星丝路项目进展、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根据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3,144.00万元，预计负债确认充分。

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全力配合项目推进，因多方面原因蓝星丝路项目未能在2024年6月30日之前开车，目前仍在持续推进中。公司与盛基科技近期正在沟通《提前终止协议》相关事项，相关协议仍需双方公司董事会审批，目前尚未正式签订，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协议签订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36,312,192.87元，占期末资产总额32.05%。其中应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合同资产余额78,786,567.90元，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存在多条诉讼，近两年存在限制消费和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请你公司：

(1) 列示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信用政策、信用期限及其变化、回款周期、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是否存在逾期客户、逾期客户名称、逾期金额及期限；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与信用政策是否相符，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说明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应收账款账龄及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 列示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信用政策、信用期限及其变化、回款周期、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是否存在逾期客户、逾期客户名称、逾期金额及期限；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与信用政策是否相符，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①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信用政策、信用期限及其变化、回款周期、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

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信用政策、信用期限、回款周期、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信用政策	信用期限	回款周期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55.32	4,223.41	4,031.91	-	验收后分阶段付款	货到验收并收到发票后第3个月支付50%，第11个月支付40%，余款10%在质保期满(1年/3年)后支付	2年以内，期后回款4,469.97万元
2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1,796.89	1,796.89	-	-	项目验收后分期付款	政府付费结算期截止当年12月31日，于次年5月31日前分二次支付	1年以内
3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7.53	53.93	683.59	-	验收后分阶段付款	货到验收并收到发票后第3个月支付50%货款，第11个月支付40%货款，余款10%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2年以上
4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31.71	531.71	-	-	验收后分阶段付款	货到验收并收到发票后第3个月付30%，第11个月付60%，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10%质保金	1年以内
5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	517.20	162.83	354.37	-	验收后分阶段付款	货到验收后财务挂账后分期付款（未明确约定具体付款期限）	未明确约定，实际回款周期2年以上

序号	应收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信用政策	信用期限	回款周期
			1年以内	1-2年	2-3年			
6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00	-	360.00	120.00	验收后分阶段付款	货到验收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办理付款，3年内付清货款。质保金10%在设备使用运行满1年后支付	3年以内，目前在洽谈债务重组回款
7	南京星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9.48	-	389.48	-	验收后分阶段付款	1、货到验收并收到发票后第3个月支付50%，第11个月支付40%，余款10%在质保期满无息付款。 2、如因建设方拖延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退还工程保修金的时间，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背靠背付款，回款期限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关
8	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2.03	232.03	-	-	验收后分阶段付款	货到验收合格，预付40%到货款，货到煤矿安装调试完成并运行正常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50%安装调试款，产品质保期满一年一季度内付清。	1年以内
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5.53	185.53	-	-	验收后分阶段付款	无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凭设备到货验收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第3个月付50%，第9个月付40%，10%质保金质保期限满24个月付清	1年以内
10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凤台县供电公司	170.07	61.43	64.61	44.03	验收后分阶段付款	基础电费每月开票，当月或次月全额回款，补贴电费国家每年下发补贴金额，按比例支付	根据国补进度，实际回款周期3年以上
合计		13,295.76	7,247.76	5,883.96	164.03			

上述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期限与以前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②是否存在逾期客户、逾期客户名称、逾期金额及期限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国有大中型矿业集团及厂矿企业，由于受项目进度、审批手续及业主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造成部分客户回款与合同约定存在时间差异，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逾期。

截止2023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7,721.74万元，前十名逾期客户的应收账款合计6,627.24万元，占比85.83%。公司前十名应收账款逾期客户、逾期金额及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末 应收账款	逾期金额	逾期期限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55.32	4,058.35	1-2年	受客户审批手续及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期后已回款	4,469.97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1,796.89	1,796.89	1年以内	地方财政预算紧张，付款不及时	-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7.53	308.52	1-2年	企业经办人员变更，办理审批手续时间加长，目前双方已对账，持续催收中	74.27
凤台县环境保护局	98.60	98.60	5年以上	项目终止，质保金不付，应收款已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	-
阜新矿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94.55	71.65	4-5年	客户资金紧张，持续合作、每年分期付款中	26.00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	60.10	60.10	2-3年	企业经办人员变更，目前双方已对账，持续催收中	-
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59.54	59.54	5年以上	客户资金紧张，后期合作较少，应收款已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	-
山东安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8.77	58.77	3-4年	国有独资企业，客户资金紧张，持续催收中	-
山西高平科兴牛山煤业有限公司	58.14	58.14	5年以上	客户资金紧张，后期合作较少，应收款已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	-
淮南矿业集团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6.66	56.66	2-3年	企业经办人员变更，目前双方已对账，持续催收中	-
合计	11,276.11	6,627.24			4,570.24

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主要是加大催收力度，销售部门采取专人跟进的方式，每月基于财务部门提供的逾期应收账款清单，通过电话、邮

件、微信或现场等方式针对性催收。公司已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更多的是通过积极沟通协商催收相关款项。

③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与信用政策是否相符，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5,687.64
期后回款金额（截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	5,911.39
回款比例	37.68%

公司第一大客户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后已回款4,469.97万元，考虑期后回款后已不存在逾期，与信用政策相匹配；其他部分客户受项目进度、审批手续及业主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未根据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付款，公司正在积极催收。

各期末，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如果有客观证据（包括前瞻性信息）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截止2023年末，针对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81.62万元，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774.80万元，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梅安森（300275）	3.34%	7.69%	15.14%	22.71%	62.75%	100.00%
光力科技（300480）	1.83%	5.63%	13.26%	34.89%	81.40%	100.00%
北路智控（301195）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润成科技（831565）	5.00%	10.00%	20.00%	40.00%	60.00%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客户的整体信用情况及资质情况等为基础，确定了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虽存在逾期情况，主要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尚在进一步催收中。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说明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应收账款账龄及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淮南矿业是中国东部主要煤炭生产基地之一，公司地处淮南，多年来公司凭借质量过硬的产品和及时的售后服务优势，与淮南矿业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淮南矿业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公司对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销售的主要为矿山领域相关产品，包括安全监控智能设备及系统、粉尘治理智能设备及系统、井下制冷设备及矿山智能化系统等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收入	2022 年度收入
安全监控智能设备及系统	1,491.85	2,948.32
粉尘治理智能设备及系统	297.60	1,120.56
井下制冷设备	594.47	3,376.32

矿山智能化系统	1,213.32	1,037.34
其他矿山领域及环保类	561.90	545.11
合计	4,159.15	9,027.64

2023年公司对淮南矿业的销售额有所下降，主要系井下制冷设备、安全监控智能设备及系统产品销售下降，2022年公司服务的《顾北煤矿井下高低压耦合装置、空冷器及其配套设备项目》完工验收，此项目对应的井下制冷设备确认收入3,084.32元、金额较大且具有一定的偶发性。

公司对淮南矿业相关应收款情况如下：

应收单位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1年以内 4,223.41 万元、1-2 年 4,031.91 万元，合计 8,255.32 万元
2023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614.36 万元 （按账龄组合，1年以内计提 5%、1-2 年计提 10%）
2023年末逾期金额	4,058.35 万元
2024年 1-7 月已回款金额	4,469.97 万元
结算周期	货到验收并收到发票后第 3 个月支付 50%，第 11 个月支付 40%，余款 10%在质保期满(1 年/3 年)后支付
付款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淮南矿业为国有控股企业，2023年合并营业收入 677.91亿元，利润总额93.91亿元、总资产1,716.06亿元，参保人数超4.7万人，属于大型煤炭采选企业。公司与其合作期限较长，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信用期内，部分逾期款在期后均已收回，坏账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已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关于高管离职

你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刘祖恒先生于2023年12月6日辞职。

请你公司说明原财务负责人离职原因，是否对离职前你公司的财务数据持有异议。

公司回复：

2023年5月,公司通过市场化招聘的形式聘任刘祖恒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2023年12月,原财务负责人刘祖恒因其个人职业规划调整,向公司提出离职;刘祖恒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后,目前在某会计师事务所任职。

根据刘祖恒出具的书面说明,刘祖恒认为其任职期间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均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异议。

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